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公告

公司股东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于2020年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收到〈执行证书〉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西藏融通众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众金”）因未及时向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履行给付义务，其质押给厦门信托的134,914,58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4447%）公司股票存在被动减持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融通众金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截至目前，融通众金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已经到期，其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融通众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914,5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447%，其中134,914,584股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累计134,914,584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约为100%。融通众金仍在积极筹措资金，与相关债权人争取协商和解。

2、融通众金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到期，但是未来不排除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如融通众金未来继续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3、公司与融通众金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

止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结果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融通众金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未实施且已到期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